

天津海河教育园区管理委员会

天津海河教育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海河教育园区内 房屋出租事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、企业、个人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天津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》及《天津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进一步规范海河教育园区内房屋出租行为，维护园区内房屋出租市场秩序，保障出租人和承租人的合法权益，特制定本通知。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通知适用于海河教育园区内所有国有土地上房屋出租行为。凡在园区内从事房屋出租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均须遵守本通知的规定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此前发布的有关房屋出租的规定，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本通知由天津海河教育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天津海河教育园区管理委员会 主任 王××

课题结题材料提交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起,2023年6月30日截止。逾期不再受理,需提交材料:

1.提交《天津海河教育园区2022年度思政专项课题结题鉴定书》(见附件3)word电子版、纸质件扫描版(所有附件均可同时提交)。

2.公开研究报告或地方性报纸。

3.公开发表或出版地方性报纸刊物。

4.在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思政专项课题结题会议上做报告。

5.开展研究或成果推广(附推广方案)。

6.其他材料(如:课题研究报告、第一把手专题调研报告、调研报告、立项书、结题书、年度课题成果推广计划、研究报告等)。

联系人:高淑英、杨利娟等,15922002200

曹蕊雅,15922002200

高淑英15922002200

附件:《2022年度思政专项课题结题鉴定书》word电子版
纸质件

天津2022年度海河教育园区思政专项课题结题申请表

附件

2022年度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思政专项课题结题申请表

题鉴定书

4.2022 年度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思政专项课题结
题汇总表

5.课题研究成果封面

2022年7月12日